

佈告

放春假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第六六號

為佈告事；本月四日至六日，放春假三天，此佈。

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規程

私立嶺南大學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訂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及各院長，註冊處長，男女學監，

(此八字係依據校董會議決案照加)與校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校務尋常事項。

(2) 議決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3) 討論建議於校務會議事項。(註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過半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項，不得與校務會議議決之案抵觸。

觸。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案，須報告校務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之處，得請校務會議修改之。

(註一)「4 編製校務會議議事日程」因與校務會議議

事細則第七條衝突，經校長刪去。

私立嶺南大學校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訂正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以校長為主席，並由主席派人紀錄。

第二條 本會議每逢九月，十二月，二月，六月，第二星期

內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五分之三會員出席，方得開議。